##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B747-11

修正案号: 39-3299

一. 标题: 检查、翻修或更换内外侧襟翼上的作动器安装接头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7A2310R2中的所有波音747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2001-13-12 修正案 39-12292
- 2.波音 747 翻修手册(OHM)57-52-55/57-52-35
- 3.波音服务通告 747-57A2310R2 2001 年 02 月 22 日
- 4.波音服务通告 747-57A2310R1 1999 年 11 月 23 日
- 5.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7A2310 1999 年 06 月 17 日
- 6.波音 747 翻修手册(OHM)57-52-35 临时 1999 年 06 月 10 日 修改版 57-8
- 7.波音 747 翻修手册(OHM)57-52-35 临时 2000 年 05 月 08 日 修改版 57-10
- 8.波音 747 翻修手册(OHM)57-52-35 完全 2000 年 07 月 01 日 修改版 57-10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后缘襟翼上的作动器安装接头裂纹,造成后缘襟翼工作不正常或缩回,进而降低飞机的可操纵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

者除外:

作动器安装接头未经翻修或更换

A. 对于未按波音747翻修手册(OHM)57-52-55 1999年06月01日以前 版翻修或本指令生效前未换用新接头的外侧襟翼上的作动器安装接 头,和对于未按波音747翻修手册(OHM)57-52-35 1999年06月01日以前 版翻修或本指令生效前未换用新接头的内侧襟翼作动器上的作动器安 装接头:按本指令A(1)和A(2)段规定时间的后到者,完成本指令C、D 或E段规定的工作。

- (1)8000总飞行循环或自制造日期后累计达到8年之内,以先到为 准。
  - (2)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

作动器安装接头经过翻修或更换

- B. 对于已按波音747翻修手册 (OHM) 57-52-55 1999年06月01日以前 版翻修或本指令生效前已换用新接头的外侧襟翼上的作动器安装接 头,和对于已按波音747翻修手册(OHM)57-52-35 1999年06月01日以前 版翻修或本指令生效前已换用新接头的内侧襟翼作动器上的作动器安 装接头:按本指令B(1)和B(2)段规定的时间的后到者,完成本指令C、 D或E段规定的工作。
- (1) 安装接头翻修或更换后8年或8000总飞行循环之内,以先到为 准。
  - (2)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

检查和纠正措施

- C. 按波音服务通告747-57A2310R1或R2进行详细目视检查以查明 内侧和外侧襟翼上的作动器安装接头的下轴承轴颈周圈是否腐蚀,并 进行超声波检查以查明外侧襟翼上的作动器安装接头的下轴承轴颈周 圈是否裂纹。
- 注1:本指令中"详细目视检查"定义为:对特定结构区域、系统、 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以查明是否有损伤、失效或不 正常。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可使用检查工具如 反光镜、放大镜等。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
- 注2: 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7A2310的要求,完成检查和更换, 符合本指令C段的规定。
- (1) 若未发现腐蚀或裂纹,则以不超过18个月为时间间隔,重复 本指令C段规定的检查。在本指令C段要求的初始检查后5年内,完成本 指令D或E段规定的工作。

- (2) 若发现腐蚀,则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本指令C(2)(I) 或C(2)(II)段规定的工作以清除腐蚀。
- (I) 若腐蚀在波音7470HM规定的极限内:则下次飞行前,完成本 指令D或E段规定的工作。
- (II) 若腐蚀未在波音7470HM规定的极限内:则下次飞行前,完 成本指令E或F段规定的工作。
  - (3) 若发现裂纹,则下次飞行前,完成本指令E或F段规定的工作。 翻修
- D. 按波音服务通告57A2310R1或R2的施工说明翻修外侧襟翼上的 作动器安装接头。此后,以不超过8年或8000飞行循环为时间间隔,以 先到为准,按该服务通告工作说明的PART2的要求重复外侧襟翼上的作 动器的翻修。完成外侧襟翼上的作动器安装接头的翻修构成满足本指 令C(1)段规定的重复检查要求的最终措施。按波音服务通告57A2310R1 或R2的施工说明翻修内侧襟翼上的作动器安装接头。完成内侧襟翼上 的作动器安装接头的翻修构成满足本指令对内侧襟翼上的作动器安装 接头的要求的最终措施。

### 更换

- E. 按本指令E(1)或E(2)段的规定,更换内侧和外侧襟翼上的作动 器安装接头。
- (1) 按波音服务通告747-57A2310R1或R2的"PART3-更换"的要求, 用新安装接头更换内侧和外侧襟翼上的作动器安装接头。完成此更换 工作,构成满足本指令C段对更换接头的重复检查要求的最终措施。完 成更换后8年或8000飞行循环内,以先到为准,重复此更换或完成本指 今D段规定的翻修。
- (2) 按波音服务通告57A2310R2的"PART4-最终措施"的要求,用经 改进的安装接头更换内侧和外侧襟翼上的作动器安装接头。若用经改 进的接头完成此更换,则构成满足本指令对更换接头的要求的最终措 施。
- 注3: 用按波音0HM57-52-35临时修改版57-8、临时修改版57-10 或完全修改版57-10的要求翻修后的接头更换内侧襟翼上的作动器安 装接头,构成满足本指令对内侧襟翼上的作动器安装接头的要求的最 终措施。

#### 修理

F. 在本指令C段规定的检查过程中, 若发现任何腐蚀超过波音 7470HM规定的极限,或发现任何裂纹,则为代替本指令E段要求的作动 器安装接头的更换,可按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修理内侧和外侧襟翼上 的作动器安装接头。关于本段要求的经批准的修理方法的信函必须特 别指明本指令。

G.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1年8月3日

六. 颁发日期: 2001年7月27日

七. 联系人: 成树生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5987